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Octo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人权理事会 2015 年 10 月 2 日通过的决议

30/29.

促进建立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有关促进建立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的决议，尤其是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23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5 号决议、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6 号决议、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9 号决议、2014 年 3 月 27 日第 25/15 号决议和 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9 号决议，

重申所有国家承诺按照《联合国宪章》、与人权有关的其他文书和国际法履行义务，促进普遍尊重、遵守和保护每个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申明应完全遵循诸如《宪章》第一条和第二条阐述的《宪章》和国际法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应充分尊重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不干涉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的事务，继续加强国际合作，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回顾《宪章》的序言，尤其是决心重申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平等和大小国家平等权利的信念，

重申人人有权享有一个能使《世界人权宣言》中提出的权利和自由得到充分落实的社会和国际秩序，

又重申《宪章》序言表示，决心欲免后世再遭战祸，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并运用国际机构，以促成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



强调世界各国必须以多边方式共担责任，管理世界各地的经济和社会问题，消除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各种威胁，为此，联合国作为世界上最具普遍性和代表性的组织，必须发挥核心作用，

感到关切的是，会员国继续滥用其国内立法的域外适用，影响其他国家的主权、其管辖下的实体和个人的正当利益、以及人权的充分享有，

考虑到国际上正在发生重大变化，所有人民企盼一个以《宪章》所载原则为基础的国际秩序，这些原则包括：促进和鼓励尊重每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和平、民主、正义、平等、法治、多元主义、发展、提高生活水平和团结，

确认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对于充分实现联合国各项宗旨、包括有效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极为重要，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

重申民主、发展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民主的基础是人民自由表达意愿，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并充分参与其生活的各个方面，

确认增进和保护人权应以合作和真诚对话的原则为基础，并以提高会员国履行人权义务的能力、促进全人类的福祉为宗旨，

强调民主不只是一种政治概念，它还具有经济和社会意义，

确认民主、对包括发展权在内所有人权的尊重、社会各部门透明和负责任的治理和行政以及民间社会的切实参与，是实现社会发展和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发展的必要基础的重要组成部分，

关切地注意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现象可能因财富分配不均、边缘化和社会排斥等问题而恶化，

重申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可大大有助于加强各级国际合作，

着重指出，国际社会必须确保全球化成为有益于全世界人民的积极力量，只有以我们广泛多样的共同人性为基础，作出广泛而持久的努力，才能使全球化具有充分的包容性和公平性，

强调需要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向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充足资金，并向其转让技术，包括支持它们努力适应气候变化，

决心尽其所能采取一切措施，力争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 重申人人有权享有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2. 又重申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有助于人人充分实现所有人权；

3. 申明民主的基本内容包括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是以人民自由表达的意愿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充分参与其生活的各个方面为基础的一种普世价值观；重申在国内和国际上均需普遍遵守和实行法治；

4.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尤其是下述原则：通过定期和真正的选举所表达的人民的意志应是政府权力的基础；并重申通过定期和真正的选举自由选择代表的权利，而选举应通过普遍和平等的投票，应以不记名投票方式或按照等效的自由投票程序进行；

5. 吁请所有会员国履行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期间作出的承诺，使全球化的惠益最大化，特别是加强和促进国际合作，增加贸易、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机会平等，加强利用新技术的全球信息交流，保护和促进文化多样性以增加文化间交流；并重申，唯有以我们广泛多样的共同人性为基础，作出广泛而持久的努力，创造一个共同未来，才能使全球化具有充分的包容性和公平性，

6. 重申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除其他外，特别需要实现下述目标：

(a) 所有人民的自决权，通过这一权利，人民可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相关决议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谋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b) 人民和国家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的永久主权；

(c) 每个人和所有人民的发展权；

(d) 所有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

(e) 享有基于各国平等参与决策、相互依存、互惠互利、团结与合作原则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权利；

(f) 作为人民权利和个人权利的国际团结；

(g) 在所有合作领域促进建立和加强透明、民主、公正和负责任的国际机构，尤其是要落实充分和平等参与各自决策机制的原则；

(h) 人人不受歧视地公平参与国内和国际决策的权利；

(i) 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组成的区域均衡和男女均衡原则；

(j) 开展国际合作，在国际信息流动方面建立新的平衡并增进互惠，尤其是纠正出入发展中国家的信息不平等现象，在此基础上促进自由、公正、有效和均衡的国际信息和通信秩序；

(k) 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每个人的文化权利，因为这可以加强文化多元性，有助于更广泛的知识交流和对文化背景的了解，推动在全世界实行和享有普遍公认的人权，并发展全世界人民和国家之间的稳定、友好关系；

(l) 每个人和所有人民享有健康环境和加强国际合作的权利，这种合作要能切实满足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适应气候变化方面的援助需要，同时有助于履行在减缓行动方面的国际协定；

(m) 通过加强国际合作，尤其是经济、商业和国际金融关系方面的合作，促进公平享受财富的国际分配所产生的惠益；

(n) 结合公众享受文化的权利，实现人人共有共享人类共同遗产；

(o) 世界各国共担责任，以多边方式管理全世界的经济及社会发展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受到的各种威胁；

7. 强调在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时，必须保持由不同国家和不同人民组成的国际社会所具有的丰富多样性，并且必须尊重各国和各区域的特点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

8. 又强调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对待人权；并重申，在必须铭记各国和各区域特点及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意义的同时，各国不论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为何，都有义务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9. 特别重申国家主权平等、不干涉和不干预内政原则；

10. 敦促国际舞台上各行为方共同建立一个以包容、正义、平等、公平、人类尊严、相互谅解、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及普遍人权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摒弃一切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的排他理论；

11. 重申所有国家都应促进建立、维护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应为此作出最大努力，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并且确保将通过实行有效裁军措施释放出来的资源用于全面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的发展；

12. 着重指出，企图以武力推翻合法政府是破坏民主和宪法秩序，破坏合法行使权力，破坏充分享有人权；

13. 重申需要继续加紧努力，建立一个公平的国际经济秩序，在这一秩序中，各国不论采用何种经济和社会制度，均主权平等、相互依存、具有共同利益、相互合作，目的是纠正不平等，解决现有的不公正问题，以便消除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确保稳步加快经济和社会发展，使后世后代永享和平与正义；

14. 敦促各国加强国际合作，继续努力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5. 注意到促进建立民主和公平国际秩序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¹

¹ A/HRC/30/44。

16. 请独立专家继续研究国际投资协定、双边投资条约和多边自由贸易协定对人权和国际秩序的不利影响；

17. 吁请各国政府与独立专家合作，协助他执行任务，向他提供他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使他能切实履行职责；

1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独立专家切实完成任务继续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19. 请独立专家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20. 请独立专家继续与学术界、智囊团、诸如南方中心等研究机构以及各区域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密切开展合作；

21. 请各人权条约机构、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理事会特别机制以及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对本决议给予应有的注意，并协助执行；

22. 吁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围绕促进建立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问题继续开展工作；

23.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提请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机构和部门、政府间组织、尤其是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并尽量广为散发；

24. 决定第三十三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15 年 10 月 2 日
第 43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1 票对 14 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马尔代夫、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阿尔巴尼亚、爱沙尼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日本、拉脱维亚、黑山、荷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墨西哥、巴拉圭]